

三、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範政府應保障原住民衛生醫療，然衛生福利部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卻未將全數原住民納入，不僅無法保障全體原住民族身心健康，更無法達成該計畫原始美意，爰此，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修正該計畫，將所有原住民納入一體適用，降低原住民族吸菸人口及罹患肺癌機率。

(十九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立院國民黨團與勞動部、經濟部等行政院部會，擬於本會期推動「加薪四法」（《公司法》第 235 條、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第 36 條之 2、《工廠法》第 40 條、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29 條）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民黨團表示，「加薪四法」通過後，《公司法》及《工廠法》將強制企業於章程中載明，固定分配每年度盈餘一定比例予勞工；屆時，若企業（尤其上市、上櫃公司）獲利卻不分配予員工，將處新台幣 50 萬以上、500 萬以下罰鍰。

對此，本席想質詢勞動部與經濟部，要如何即時、確切掌握企業盈餘，審核獲利計算？在臺灣工會組織率極低、勞資會議普遍形同虛設的情況下，絕大多數勞工一般無能得悉公司獲利狀況；故，「加薪四法」若欲能現實上真正執行，勢必有賴政府有效監察企業。按目前修法設計，若企業有盈餘卻未分配予員工，將按《勞基法》處以罰鍰。但，以臺灣各地方勞政機關極為短缺的勞檢人力，要如何負擔起稽查職責？又，企業盈餘之查核權責屬經濟部，未來，各部會在實務上又將如何配合？

二、按本院經濟委員會目前審議中，屬於「加薪四法」之一的「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》第 36 條第 2 項修正草案」，未來，公司、企業若替員工加薪，將可減免加薪數字之 130%營所稅。然而，自「兩稅合一」實施後，我國稅基流失嚴重，營所稅世界有名得低。在「加薪四法」研擬過程中，財政部是否被納入跨部會協商？有關法案實施後對國家財政收入影響，提出怎樣評估？

(二十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包括今年 3 月 5 日報載王宗武、林翰一案在內，從 2002 年開始計起，過去十三年，我國已爆發十八起共謀案；其中十四起，牽涉單位或涉案人員為國防部下轄、（曾）具軍職身份。針對如此嚇人之數量、頻率，除了唸經重複凡當過兵者都知道是空話的「加強忠誠教育」、「提升保防觀念」外，國防部及其它相關部會究竟能提出、採取什麼辦法，來有效監管（前）國軍人員（尤其中高階軍官）之人身、資產，以產生實質的約束力？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如何全面、第一時間掌握機敏人員之移動、出入境紀錄？

據媒體報導，王宗武、林翰退伍遭中方吸收後，曾多次接受招待到東南亞旅遊，期間涉嫌洩漏軍情局派赴中國的情報人員名單，導致我國情報人員身分曝險。

而本院去年 3 月 5 日外交國防委員會上，本黨立委薛凌曾就許多遭列管之國軍退役將領，接受中國官方招待赴中「旅遊」，甚或經商、定居乙事，質詢退輔會主委董翔龍，所得答覆竟是：「個人旅遊是個人的事情，退輔會不需要知道。」

綜上，對於國軍現、退役機敏人員，國防部及其它相關部會現行管制辦法為何？針對以上顯而易見漏洞，如何防堵、改善？

二、如何有效掌握列管人員海內外資產？

本案在展開調查後，發現王、林兩人名下及親友帳戶，有多筆來自中國匯款，而兩人出入境時，也持不明資金辦理匯兌，各擁不明資金湊巧都約十萬美元，疑是洩密報酬。然而，如今境外金融盛行，間諜工作所得未必進入國內。例如 2003 年，美國陳文英間諜案，便發現其在中國及香港，設有大量美國政府無法取得詳細資料的銀行帳戶。此番，王宗武、林翰目前已知的收款方式仍屬「傳統」；然面對可以想像，許多透過境外金融收付款的間諜行為，國防部是否有任何掌握、監控其金流的措施？

(二十一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新移民是臺灣人口組成的重要部分，且「人」不分種族、不分國籍皆是有主體性、有溫度的存在，不應以「進口」二字描述「人」的移動。甚者，「進口」二字常用於無生命的物品，將之用於新移民的移入，有將人「物化」的語言及文化意涵。遺憾的是，衛福部的公開文章中竟有「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」等語，實為不妥。政府單位的發言象徵一個國家的意識形態，衛福部實應深切檢討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衛福部出現文章書寫「迎接外籍配偶營造多元臺灣」，文中出現：「現在卻是從東南亞進口外籍配偶」等語，引起輿論撻伐。

(二十二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消防署召開「年度評鑑業務減化」會議，會議邀集各縣市長官，卻獨漏基層消防員。缺乏基層消防員聲音的會議根本無法作出保障消防員安全、符合消防員需求的決策，只淪為另一場長官們的閉門會議，無視基層消